

# 第 9 届 “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” 简章

1. 名称 : 第 9 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
2. 颁发者 :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(华总)
3. 颁发日期 : 2010 年 11 月
4. 宗旨 : (a) 表扬马来西亚华族优秀青年作家所作贡献  
(b) 鼓励华族青年从事文学创作  
(c) 提高马来西亚华文文学水平与作家之社会地位
5. 释义 :
  - 5.1 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每两年颁发一次, 每次一名, 奖励办法如下:
    - (1) 现金 RM5, 000. 00
    - (2) 奖座一个。
  - 5.2 第 9 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是颁给年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时, 不超过 45 岁, 以华文从事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戏剧、文学评论、杂文等文学创作的人士, 其作品内容必须反映大马社会现实, 具有国家意识, 致力为发扬马来西亚华文文学而努力者。
  - 5.3 评选程序由“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工委会”委任 3 名国内外著名作家与学者负责评审, 彼等必须对马来西亚华文文学有基本认识和研究。
6. 工作委员会: 由华总文化委员会委员组成“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工委会”全权负责有关颁发事宜。
7. 评审团 : 评审团由工委会委任, 共委任 3 名评审委员, 并委任一人在颁奖礼上代表评审团发表得奖人所以得奖之总评语。
8. 申请参赛办法及规则:
  - 8.1 申请参赛者必须是马来西亚在世公民,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龄未超过 45 岁者。
  - 8.2 参赛者须以挂号寄来 (或亲自送来) 本身最感满意之 2 部已出版之文学著作单行本。每部单行本共须寄来 4 本, 3 本供评审, 1 本供存档。参赛者若已出版单行本逾 2 部者, 亦只限选择 2 部寄来, 但其他著作可另行拟写“文学简历”

- 略作介绍。而寄来单行本不足 2 部者，则视为无效。
- 8.3 若申请参赛之单行本存量不足 4 本，可将之复印足 4 本。复印本必须清晰。
  - 8.4 不可将尚未出版的零星作品装订成册当作单行本寄来，此举将视为无效。
  - 8.5 参赛之 2 部单行本，其内容可允许不同的文类合成，如小说、散文、诗歌等。
  - 8.6 与文学性质无关之著作单行本，例如专谈科技、环保等课题的单行本请勿寄来，此类著作将视为无效。
  - 8.7 申请参赛之作者可自行拟写或请文坛师友拟写一份“文学简历”，简短扼要地介绍写作历程，所出版之著作及其所获文学界人士之评语等，一起寄来，俾评审人参考资料。（此项文学简历是附加资料，非硬性规定）
  - 8.8 “第 9 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”评审团所评定之得奖人人选为定案人选，参赛者不得有异议或非议。
  - 8.9 申请者须先向华总秘书处索取《第 9 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简章》及参赛表格一份，申请者可寄来或传真回邮地址，以便寄上简章与表格。
  - 8.10 申请参赛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，逾期失效。请将所规定之书籍、及填具之表格在截止日期前一併挂号寄来或送来。
  - 8.11 申请参赛者请寄来 2 帧半身照片以资主办者备用。

备注：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，工委会有权修订之。

**华总秘书处地址：**

**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**

**“优秀青年作家奖工委”**

**Gabungan Petubuhan Cina Malaysia**

**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 Kuala Lumpur.**

**电话：03-22734008**

**传真：03-22734020**

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（华总）  
 主办  
 “第9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”  
 参赛者资料表格

姓名	(中)	(英)
性别		年龄
出生地		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码		
参赛著作单	1.	
行本书名	2.	
联络地址		
联络电话		
传真号码		
手提电话		
电子邮件		

申请人签名: \_\_\_\_\_

(正楷: \_\_\_\_\_)

填写日期: 201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